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公司短期融資券最高待償還餘額通知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 还余额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9〕130号）。根据该通知，公司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176亿元。

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进行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将不违反关于余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